

# 企业境外投资要塑造良好形象

顾 阳



董希森  
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

## 支付机构“走出去”有多重利好

目前,我国支付机构正加快“走出去”的步伐。支付机构“走出去”,有利于降低支付风险。通过引入先进技术、理念和经验,促进充分竞争,可有效打破过于集中的市场格局,分散风险,提升效率。同时,主动对接不同司法管辖的支付产业发展规划,开展支付安排合作,可实现优势互补,推进支付产业联动发展和成果共享。此外,还有利于促进法规制度建设。一方面随着支付产业“走出去”,客观上需要调整和完善现有法规制度;另一方面随着支付产业“引进来”,也需要我们遵循国际规则,提高有关法规制度的层级,吸引境外主体参与我国的支付安排。

王 喆  
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

## 互联网金融正走向有序监管

如今,随着监管的不断加强,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三大特点已凸显。一是集中度明显提高。二是集聚的风险正在逐渐化解。三是服务普惠金融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不断提升,行业也走向了有序监管。监管部门出台的大量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办法,带来的不仅是挑战,也是机遇。互联网金融企业都应思考如何适应新的监管要求、如何服务实体经济,真正做到普惠金融。

严跃进  
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

## 未来住房属性将去投资化

在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指引下,未来住房属性将去投资化,更加注重居住属性。新一轮调控一年多来,各地楼市调控政策狙击了热点城市的投机行为。随着部分城市房价同比出现下跌态势,70个城市房价同比增幅上涨空间已经不大,未来会继续保持同比增幅收窄态势。同时,在热点城市加码房地产调控后,大量投资被挤到周边三四线城市。一方面是去库存,另一方面是限房价,部分三四线城市已经进入了双轨调控并行的模式。

民营企业作为“走出去”战略的重要参与者,不仅其国际化经营水平显著提高,而且也带动了相关产品、技术、服务出口。有针对性地为民营企业提供规范和指引,支持有条件的企业“走出去”,帮助其在境外投资活动中认识风险、防范风险,继而提升防控风险的能力,不仅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,也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投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

在全球化背景下,民营企业在一段时间内“走出去”直接投资比较快,是一个必然阶段。据统计,目前我国有2万多家企业,在全球188个国家和地区投资设立了3.7万多家企业,对外投资总额已占全球总量的10%,仅次于美国。

然而,正如一枚硬币的正反面,部分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活动也存在不规范的一面。有的企业不履行国内外审核手续,违规在境外开展投资活动;有的企业盲目决策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;有的企业恶性竞争,不顾代价承揽境外项目;有的企业忽视质量和安全管理,产生不良影响等,给国家形象带来了损害,对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。此前,有中资企业在国外投资铜矿、建设水电站等项目,因环保等问题被叫停、搁置或被迫延期,可谓教训深刻。

民营企业是境外投资的重要主体,这个主体不仅是决策主体,也是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。有针对性地为民营企业提供规范和指引,支持有条件的企业“走出去”,帮助其在境外投资活动中认识风险、防范风险,继而提升防控风险的能力,不仅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,也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投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。从这个意义上看,有关部门出台文件规范境外投资行为,正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必然要求。

从2004年发布的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》到2014年修订的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,从不久前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》到最新印发的《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》,应该说,我国已初步构建起以市场为导向、企业为主体的境外投资政策体系。当务之急,是要

尽快将制度设计转化为政策红利,把纸面上的行为规范变成实践中的自觉行动。

一方面,要强化“走出去”服务保障,政府既要当好“风险预报员”,加大信息发布力度、提供风险预警,也要当好“企业服务员”,为民营企业投资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等,提升其风险防范能力,在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中,让守法合规的民企“走出去”更加便利。另一方面,要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将不规范行为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境外投资经营活动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,实施联合惩戒。

当然,无论是行为规范还是联合惩戒,最终目的都是指引企业境外投资依法合规、诚信经营,既要遵循商业逻辑,也要践行社会责任,用实际行动塑造中国民企境外投资的良好形象。

# 强制摘牌彰显从严监管决心

周 琳

近日,私募股权基金公司中科招商、达仁资管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强制摘牌,这是新三板成立以来第2批强制摘牌私募股权基金,也是自2016年5月份发布《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即新三板私募挂牌8条新规)以来,第5家因整改不达标被强制摘牌的私募股权基金。通俗地说,被强制摘牌相当于主板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,理论上不能撤销,这意味着目前新三板挂牌的私募机构由26家减少至21家,被强制退市的私募机构也将面临股价下跌、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等一系列后续问题。

按理说,强制摘牌自2016年起就已

施行,市场不该对这批“退市”私募反应如此强烈。但是偏偏有投资者拿出中科招商是“龙头”私募、曾经的1000亿元市值、2000余名股东说事,言下之意不该对这些私募整顿和处罚太严厉,即便没有按照私募挂牌8条新规实施整改,也应考虑给众多股东带来的影响。

暂且放下监管部门严格执法的态度不论,先看看整顿挂牌私募基金到底有没有必要?目前,新三板共有26家主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的挂牌私募机构,这些私募基金中有不少存在亟待整改的问题。有的私募管理费、业绩报酬等主业收入仅占总收入来源的百分之一;有的私募在二级市场兴风作浪,“抄底”炒“壳”不

亦乐乎;有的为了规避监管规则,将相当一部分资金投向房地产、银行理财领域;还有的私募号称千亿元级别,实际上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不达标。

这些问题表明,部分私募基金根本没有履行“受人之托,代客理财”的责任,而是将主要心思用在赚快钱的副业上,给股东、基金持有人以及二级市场、房地产市场等带来了极大潜在风险。例如,2015年A股剧烈震荡调整期间,中科招商通过旗下的投资平台,对主板二级市场10余家上市公司疯狂扫货、迅速举牌,随后又连续大规模清仓式减持,打压股指上行动力,增加防范金融风险成本,市场影响极为恶劣。这显然已不是“高抬贵手”、考虑

股东权益就能解决的,必须敦促其整改乃至使用强制摘牌的手段,让这些违规的私募敬畏规矩。

除了短期处罚、整改和强制摘牌之外,还要从长远规范挂牌私募机构的发展,必须引导其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。一方面,要恪守资产管理行业本质,敦促挂牌私募机构聚焦主业,突出主动管理能力、投资能力,增加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益。这也是私募挂牌8项新规一再强调“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之和应占收入来源80%”的本意。另一方面,为有效降低杠杆率和控制金融风险,规范挂牌私募积极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,完成实缴资产管理规模目标,让管理资金在监管部门的穿透监管下规范流动,让违法违规的高杠杆产品、高风险产品没有可乘之机。总之,强制摘牌只是手段,不是目的,保持威慑力的根本还是为了构建挂牌私募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,也唯有如此,才能让私募基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,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

开展  
苹果期货交易,是证监会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,也是期货市场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、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安排。苹果是天然的“扶贫”果,其主产区与我国重点扶贫区域高度重合,苹果种植是当地农户重要收入来源。苹果期货上市后,有助于形成公开透明的苹果市场价格,完善价格形成机制,为市场各方提供价格指导;可为市场提供套期保值、防范价格风险的工具,稳定产业企业生产经营;以期货市场为桥梁,通过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、“期货+订单”以及“保险+期货”等模式,有效转移种植和生产经营风险,保障农户收益稳定,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,实现苹果主产区精准扶贫的目标。此外,苹果期货上市还进一步丰富了期品种体系,拓宽了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深度。



扶贫果 创新果

■ 崇实 / 守正 / 拓新 / 致美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苹果期货 上市

让实体看见方向 助经济稳健运行